

正本

汝州市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
修复性养护工程

合

同

协

议

书

工程名称：汝州市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修复性养护工程

施工单位：河南道本建设实业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：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

签定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
合 同 协 议 书

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
为实施 汝州市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修复性养护工程, 已
接受 河南道本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
人”) 对该项目 汝州市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修复性养护工
程 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工程内容: 挖除旧路面、水泥、沥青路面龟裂、坑槽裂缝病害处理等;
2. 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, 已落实。
3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 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 - (2) 中标通知书;
 - (3) 补遗书;
 - 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 - (5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 - (6)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;
 - (7) 通用合同条款;
 - (8) 技术规范;
 - (9) 图纸;
 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 - (11)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
标承诺书;
 - (12)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、设备清单;
 - (13)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;
 - (14)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;
 - (1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4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5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 (大写) 贰佰叁拾玖万陆仟圆整 (¥2396000 元)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韩延超。

7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, 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, 扣除质保金, 一次性支付, 质保金为 3%, 质保期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。

10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30 日历天, 从监理签发“开工令”五日内及时开工, 每推迟一天, 按照投标人承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0 元。

11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12. 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、副本 四 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, 副本 两 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4. 本合同约定事项不明或者与本合同第 3 条所列文件约定不同时, 以本合同第 3 条所列文件约定为准。

发包人: 汝州市农村公路管理所 承包人: 河南道本建设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: 峰丁印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: 飞袁印延

2025 年 6 月 12 日

2025 年 6 月 12 日